

#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和“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的部署，落实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广大农民群众利益，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现就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紧盯“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等五个关键环节，精准识别管理漏洞和廉洁风险，通过排查清理一批、严肃查处一批、规范指导一批、示范引领一批，切实整治农村集体资产流失行为，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保证。

## 二、行动内容

(一) 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问题。排查已经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规范挂牌；是否制定规范章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决议、管理、监督集体资产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是否先经村党组研究讨论；是否建立健全成员名册，并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在签订合同、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中依法合规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指导各地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市场规律发展集体经济、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行政强制推动成立公司等市

场主体，严禁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

（二）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结合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重点排查清产核资后新增资源资产是否纳入账内（台账）管理，集中整治集体资产登记遗漏、集体资产被侵占等问题；村级建制调整、合村并居、村改社区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是否规范、监督是否到位。指导各地扎实做好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对价值未减损、移交手续完备的，及时纳入集体资产台账并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对发生贬值亏损的、依规评估后按重估值予以确认，切实解决主体责任不明晰、后续管理不到位问题。严肃查处滥用职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集体资产行为。

（三）整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认真按照《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承包经营合同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桂村经领〔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投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使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桂财基财〔2020〕15号）等有关清理规范合同的要求，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各类合同，逐件核查合同合法合规情况。对超长期、超低价、未经民主程序等三类问题合同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利包”现象。

（四）整治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11号）等关于村级财务管理的要求，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流于形式等问题。重点排查财务收支管理混乱问题，特别是通过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

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违规发放各项补贴行为，以及集体成员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问题。及时解决村财乡代管中存在的“只顾埋头记账、不理村级实情”现象。

（五）整治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控不严格问题。认真查摆梳理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等方面情况，逐一摸清村级负债底数，实行台账管理。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事业行为，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修建道路、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建设项目；对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按照“谁招待、谁经手、谁承担”的原则处理。严肃查处村干部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挂账不还问题。鼓励各地完善村级债务监测内容，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问题，通过盘活资产资源、回收债权等多种方式，逐步化解债务。坚决纠正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整治集体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加强项目工程招投标情况监督检查，排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包括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行为，形成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限时整改。排查工程管理混乱行为，包括项目程序不合规、资料不齐全、支付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整改。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有效防范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七）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走过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厅发〔2018〕33号）等关于村级集体经济审计监督有关规定，重点排查审计发现问题后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督促各地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加强审计监督，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鼓励各地探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企业等市场主体的

延伸审计办法。

（八）整治其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其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搞变通、刻意违反等问题；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开展成员信息比对，稳妥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确认问题。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入赘婿等群体成员权益，引导各地通过协商、调处、诉讼等途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农村产权流转进场交易，促进农村资源要素规范流动和优化配置。

### 三、实施步骤

提质增效行动从2023年4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前完成）。各市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围绕行动重点和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层层动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内容落实落细落地。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前完成）。各市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成果，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要逐村（涉农社区）建立问题台账，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治、依法处置等方式，尽可能将问题消化在核查过程中。同时，各地以县为主体，对所有乡镇（街道）进行全面检查，不定期通报提质增效行动工作进度，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实地抽查阶段（10月前完成）。自治区成立调研组进行实地抽查，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填报整改台账。对工作走过场、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地方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对有举报的、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较集中的地方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对整治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地方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

（四）建章立制阶段（12月前完成）。各地认真做好提质增效行动总结，县、乡二级要分别建

立整改台账，系统梳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村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审计、收支预算等制度，有效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实现资产处置、合同签订、资金结算、会计核算、风险预警、财务公开等关键环节一网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创造保障条件。建立自治区全面指导，市县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村（社区）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研判会商机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重要问题。

（二）加强指导督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按照换位沉底分片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工作开展。各地要把握时间进度，保证工作质量，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提质增效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跟踪督促，加强对提质增效行动进展情况的调度管理，防止出现整治推进不力、工作走过场等问题，要充分考虑历史原因和各方利益，稳妥有序推进，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各级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有效做法，汇编形成实操性制度手册，对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宣传和报送。

（三）加强监督执纪。各地要严肃查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对发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重大的贪腐问题或问题线索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实行提级监督，形成警示震慑。各级要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由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统筹协调，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和整改台账（见附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行动中的创新经验做法或阶段性成果请

及时报送。

联系人：杨成行，黄 涛

联系电话：0771-2182767，0771-5850190

电子邮箱：gxny2759@126.com